

# 臺北市府公報

第216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1
法務	修正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1條、第11條.....	4

### 行 政 規 則 類

產業發展	修正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設置製茶業申請建築執照檢附製茶計畫審查基準並自109年11月16日生效.....	6
工務	修正臺北市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109年11月16日生效.....	9
工務	修正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作業管理要點第7點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14
都市發展	有關臺北市府公告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是否適用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16
觀光傳播	修正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贊助機關(構)團體辦理國際會議、展覽暨獎勵旅遊暫行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贊助機關(構)團體辦理國際會議、展覽暨獎勵旅遊作業要點暨自109年11月13日生效.....	18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告臺北市府委託受託團體辦理臺北市違反動物保護法之稽查業務自109年11月15日起實施.....	20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鎡源企業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處分.....	22
勞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勞動局對葉志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	23
勞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勞動局對NGUYEN VIET NGUYEN君等25員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裁處書應受送達人名冊.....	24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徐松近君等23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27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0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0巷0號0樓之0建築物使用人違反正俗專案罰鍰催繳函.....	30
文化	公告指定北投中心新村為臺北市特定文化設施.....	31
文化	預告廢止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33

###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研究院路1段至研究院路3段）路邊停車格自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8
社會	公告臺北市110年度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費用標準.....	41
社會	補充公告109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補助細目標準申請及審核程序.....	42
都市發展	公告實施臺北市都市計畫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並自109年11月13日零時起生效.....	46

---

##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93039038號

主旨：預告廢止「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廢止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7條。

三、「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條文及擬廢止法規表詳如附件。

四、鑑於本案執行時程，爰縮減草案預告日為14日，俾利後續相關法制作業進程。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  
14日內，向本局(藝術發展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三)電話：02-2720-8889/1999轉3556。

(四)傳真：02-2725-2676。

(五)電子信箱：bt-wying3131@mail.taipei.gov.tw。

六、有關街頭藝人管理事項已擬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管理辦法」草案，並自109年8月14日起至9月3日止預告，刻正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局長 蔡宗雄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臺北市府(94)府法三字第 09413923300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並培養民眾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許可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關於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公共空間：指本市寬度八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廣場及公園綠地等空間，經管理人同意得提供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
- 二 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 三 藝文活動：指從事收費性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繪畫、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
- 四 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審議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

前項申請應繳納證照費。個人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五百元；團體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一千元。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必要時得通知街頭藝人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查通過後，核發活動許可證。

前項許可，主管機關應設定許可證期限及街頭藝人從事收費性藝文活動之收費方式，並得附條件、負擔或其他附款。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許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

- 第六條 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從事之藝文活動，應予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七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活動許可證，並應接受主管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員之查驗。
- 第八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應予以糾正，並得命其立即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 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一 法令修正變更。  
二 配合政策需要。  
三 許可原因改變或消滅。  
四 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活動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  
五 擅自將活動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  
六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行為。
- 第十條 街頭藝人因有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事由之一，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自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許可。
- 第十一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